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32號

上訴人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德華

被上訴人 劉清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由法院依職權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因原告提起之訴訟類別，分別依同法第77條之4至第77條之11計之。是第一審法院按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之利益核定後，即發生恆定之效果，縱令該價額於訴訟進行中發生變動，仍應以原核定之價額為準，不得再行變更，此於第二、三審甚至再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亦無不同。至於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，係指勞動事件法第12條、第13條關於勞工或工會起訴、上訴、抗告或聲請強制執行時，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之規定，此與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係屬二事。職是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之因定期給付涉訟之勞動事件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雖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權利存續期間最長以5年計算，異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最長以10年計算之規定，依上說明，法院仍應按起訴時之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9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

01 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起訴時，業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2 之10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6萬2,000元
03 （本院108年度補字第1923號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
04 標的價額恆定為496萬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5,304
05 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06 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
07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09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渙 文
10 法 官 吳 昀 儒
11 法 官 劉 煥 忱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17 書 記 官 吳 淑 願